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呂蘭英
電話：8462860*355
電子信箱：oiasmi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0026012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0170491A00_prin、0170491A00_ATTCH、0170491A00_ATTCH
(376550000A_1100260123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00260123_ATTACH2.
pdf、376550000A_1100260123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修訂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110學年度
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1份，並自111年
1月1日起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2月17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17049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防疫管理指引，修正說明如下：

(一)學校工作人員服務條件，應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告之COVID-19疫苗接種規範及措施，相關資訊可至教育部學校衛生資訊網/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教育專區/教育部規定https://cpd.moe.gov.tw/page_one.php?pltid=190查詢下載，教育部將持續配合中央流行指揮中心公告滾動修正。現規範如下：

1、學校工作人員應接種COVID-19疫苗2劑且滿14天，新進人員於首次服務前，倘未完整接種2劑疫苗且滿14天，應提供自費3日內抗原快篩(含家用快篩)或PCR檢驗陰

110/12/21



性證明。

- 2、倘人員曾為COVID-19確診個案，且持有3個月內由衛生機關開立之解除隔離通知書者，可暫免檢具COVID-19疫苗接種證明。惟於首次服務前，仍應提供自費3日內PCR檢驗陰性證明，並應於解除隔離滿3個月後，儘速完整COVID-19疫苗接種。
- 3、倘人員經醫師評估且開立不建議施打COVID-19疫苗證明或個人因素無法施打，於首次服務前，應提供自費3日內PCR檢驗陰性證明，後續須每週1次自費抗原快篩（含家用快篩）或PCR檢驗陰性後，始得提供服務。

(二)查核機制重點如下：

- 1、學校及幼兒園請調查人員接種COVID-19疫苗情形，登錄於學校工作人員名冊及接種疫苗情形調查表，並適時更新備查；人員中有未完整接種疫苗者，請填列未完整接種2劑疫苗或接種未滿14日學校工作人員名冊及快篩情形紀錄表，逐筆紀錄並留存，以供查驗。
- 2、本府將依據旨揭防疫管理指引，加強查核學校及幼兒園執行及管制情形，並採書面抽查或實地查驗等多元方式辦理，查核頻率及抽查比例自訂。

- (三)另為鼓勵學校工作人員儘速完成2劑COVID-19疫苗接種，建議可將人員接種疫苗情形張貼門口公告，請至教育部學校衛生資訊網/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教育專區/教育部規定https://cpd.moe.gov.tw/page_one.php?pltid=190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私立國中小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教育處督學室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
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、本府教育處教育設施科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
育科



裝



訂

線